



(2009)權委 01/027

立法會《2009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主席梁家傑議員：

梁議員：

工聯權委對違反勞資審裁處裁斷刑事化立法之意見

工聯會權益委員會（權委）支持政府立法將違反勞資審裁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，亦同意有關罪行的刑罰等同於欠薪罪行。權委期望有關法例盡快獲得立法會通過。

近年在處理勞資糾紛的過程中，權委不難發現有無良僱主蓄意逃避支付法定勞動報酬及相關款項，甚至視法庭裁斷如無物，然而現時法例卻無法制裁有關不法罪行，是保障勞工合法權益的一大漏洞，必須予以堵塞。

權委曾經收到過百名僱員投訴被拖欠工資一年，他們多番向有關欠薪僱主追討不果，於是入稟勞資審裁處向僱主索償。經過長達半年的審訊，工友終於取得法庭裁斷，不過有關僱主遲遲沒有支付欠薪。一名工友感到忿忿不平，申請抄封公司資產，但一無所獲，反而要支付手續費；另一邊廂，部分工友申請法律援助把公司清盤，公司竟然迅速向每名入稟者支付拖欠款項，但大部分工友追討欠薪卻遙遙無期。類似事件反映現行追討勞工權益項目的申索機制出現嚴重漏洞，以致經常被無良僱主利用。

權委認為政府今次修例將違反勞資審裁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，是打擊違法者的重要一步，然而條例草案沒有包括《僱傭條例》第 32P 條補償金在內。換言之，縱使僱主沒有依照勞資審裁處裁斷向僱員支付補償金，最新修例亦無法施以刑事性懲罰。權委認為補償金是《僱傭條例》的一部分，理應納入最新修例的保障範圍。

除了納入補償金外，政府亦須全面檢討現時勞工追討及申索機制。就此，權委要求政府推出以下措施改善現行機制：

1. 將勞資審裁處的申索案件「民刑合併」，把刑事檢控僱主及民事追薪案件一併處理，

以減省申索時間，鼓勵更多僱員擔任證人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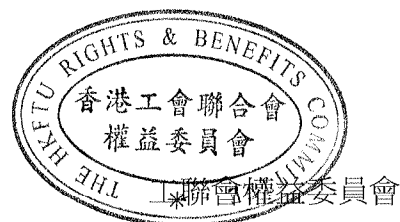
2. 修訂現行《公司條例》的條文：

2.1. 容許僱員集體向法庭申請僱主清盤；

2.2. 加入公司董事負有照顧僱員利益(如支付工資)的職責之條文，否則可被取消出任董事資格；

2.3. 規定每間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為「自然人」，以便在有需要時，有人為公司行為負責。

3. 法律援助署為手持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僱員提供免費民事索償服務，協助僱員對拖欠款項的公司執行抄封令及申請清盤。



2009年10月12日